

重庆市江津区人民法院工作报告——2023年2月2日在重庆市江津区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上

重庆市江津区人民法院院长 曹天明

各位代表：

我代表区人民法院向大会报告工作，请予审议，并请各位政协委员提出意见。

2022年主要工作

2022年，在区委的坚强领导，区人大及其常委会的有效监督，区政府、区政协的大力支持下，区法院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践行习近平法治思想，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自信自强、守正创新，踔厉奋发、勇毅前行，不断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始终坚持以高质量审判服务保障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共受理各类案件41803件，同比下降5.48%；审完结38693件，结案率同比上升3.69%；审判质效排名全市基层法院第1位。有9篇裁判文书、7场庭审在全市法院“双优”评比中获奖，2篇司法建议入选重庆法院年度优秀司法建议，数量均居全市基层法院第一。有25个典型案例、经验做法入选全国、全市典型案例。办理李某诉某置地（重庆）有限公司环境污染责任纠纷案件在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司法门户网站刊载。创新小额诉讼适用经验做法入选最高法院第十二批司法改革案例，系该批次唯一入选的重庆法院。获国家级、市级、区级集体和个人表彰26项。环境资源审判庭被最高法院表彰为人民法院环境资源审判工作先进集体，民事审判一庭被全国妇联表彰为第十三届家庭工作先进集体。

一、坚定正确政治方向，始终坚持党的绝对领导

认真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坚持把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作为首要政治任务，出台工作方案细化23项具体措施，持续兴起学习宣传贯彻热潮。官方微博、微信等新媒体平台开设学习专栏，推送深度解读、热议热议154篇。依托“车载便民法庭”深入田坎院坝、村社学校开展专题宣讲31场，实现辖区街镇“全覆盖”。承办“重庆法院学习贯彻二十大专题调研课题”，法院院长牵头主持课题调研、带头撰写资政报告，进一步找准以高质量司法服务中国式现代化的结合点、着力点。

持续强化党的理论武装。始终把政治理论学习摆在突出位置，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持续推动党史学习教育常态化长效化，总结好、运用好队伍教育整顿积累的宝贵经验，通过“两个坚持”“两个确立”等系列主题活动和政治轮训等方式，引领全院干警自觉遵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坚决拥护“两个确立”，做到“两个维护”。组织召开意识形态专题会议2次，筑牢司法领域意识形态安全防线。继承红色基因、赓续红色血脉，组织130余名党团员到聂荣臻元帅陈列馆、陈独秀旧居陈列馆等地现场研学。坚持党的群众路线不动摇，建立基层联系点9个，听取意见建议37条，办理群众实事28项。

二、主动履职尽责担当，全力维护辖区安全稳定

严厉惩治各类犯罪。贯彻总体国家安全观，推进平安江津、法治江津建设。受理刑事一审案件1115件，审结1057件，同比分别增长4.11%、2.13%，判处罪犯1233人，同比下降14.43%。持续推进扫黑除恶常态化，健全涉黑恶违法犯罪打击防范长效机制。坚决惩治群众身边的犯罪，办理“零口供”网络贩毒案件获中央电视台《法治深壹度》专题报道。审结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1件1人，涉及60名集资参与者，涉案金额185万元。审结电信网络诈骗案件33件61人，开展打击治理电信网络诈骗犯罪集中宣传月活动，切实增强群众识诈防诈“免疫力”。审结养老诈骗犯罪案件3件3人，判处以缴存社保为由诈骗老年人227万余元的被告人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积极回应群众对反贪反腐的新期待，审结黄某斌、汪某来等职务犯罪案件5件7人。保护弱势群体，审结性侵犯未成年入案件51件，判处被告人58人，其中五年以上有期徒刑人数占比56.89%。办理的何某珍拐卖妇女罪、龙某权犯收买被

拐卖的妇女罪一案入选2022年重庆法院打击拐卖妇女儿童犯罪典型案例。

防范化解重大风险。把防范化解重大风险贯穿法院工作始终，专项排查矛盾纠纷，全力维护党的二十大、春节等重大节点平安稳定。受理恒大及类恒大案件1080件，通过积极办理防范化解风险，服务“保交楼、稳民生”。建立人民法院警务流动巡逻机制，开展流动巡逻189次，协助法庭处理各类突发事件46件次。及时发布疫情防控期间审判执行和诉讼服务工作公告，确保疫情防控不放松，审判工作不停摆。有效化解涉诉信访矛盾，接待群众来访1268人次，处理群众来信119件，领导干部接访群众216人次，“治重化积”专项工作交办信访案件均按期办结。

三、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切实增强群众的获得感

切实加强民生权益保护。审结教育、医疗、消费等与人民群众切身利益密切相关的一审民事案件4741件，审结婚姻家庭案件3755件。深入开展“迅雷行动”，审结追索劳动报酬、劳动合同纠纷案件971件，为915名劳动者追回劳动报酬3849.93万元。呵护帮助困难群体，全年发放司法救助金26.58万元。以《家庭教育促进法》实施为契机，发出全市法院首份责令接受家庭教育指导令，全国首创“三环九步法”，与区妇联、区教委共同打造的家庭教育指导工作站获评“重庆市家庭教育创新实践基地”。将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司法裁判，审结偷窥盗亡案赔案，明确守法者无需为他人违法行为买单。办理“孙某甲诉某老年公寓公司服务合同纠纷案”入选2022年最高法院老年人权益保护典型案例。

依法保障当事人胜诉权益。结案案件12272件，执行到位10.52亿元，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3569名，限制消费6237人次，拘留145人次，通过查封、扣押、评估、拍卖等手段处置房屋、不动产556处、车辆10台。对拒不配合执行的8个单位和个人予以罚款2.8万元。坚持善意文明执行，在执行保全过程中通过影院“活”封、资产置换等方式“放水养鱼”，为数千家企业释放现金流约12亿元，获新华网专题报道。依法完成全市首例非国有市级文物保护单位司法拍卖及交付，执行到位400余万元、切实维护当事人合法权益的同时，联合区文保部门向买受人送达《非国有文物修缮、保管告知书》《非国有文物处置告知书》，督促其保护性开发利用。

多维度满足人民群众司法需求。完善“厅网线巡”四位一体诉讼服务体系建设，切实提高诉讼服务信息化水平。2022年，网上立案10846件，电子送达24828件次，网上缴费18891件。完善诉前辅导分流机制，引导当事人理性、诚信诉讼，探索建立诉讼冷静期制度和诚信诉讼承诺制度，有效防范盲目诉讼和虚假诉讼。运用现代信息技术，以科技赋能核心价值群众的司法满意度。建成“云上共享法庭”1个、互联网审判法庭13个、语音识别法庭13个，利用互联网开展异地、远程办案659件，群众足不出户即可参与诉讼。

四、贯彻新发展理念，积极服务经济社会发展

服务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持续深化川南渝西边际地区人民法庭司法协作，石蟆法庭与四川合江法院临港法庭、福宝法庭共建“家事联调示范大案”，共同化解矛盾纠纷116起、发布典型案例5个。在与四川合江等地法院签署5份司法协作协议的基础上，同邻都区法院签订司法协作协议。与青白江区法院通过“双城执法联动机制”开展线上远程保全，48小时内顺利保全大米260吨，切实维护当事人胜诉权益。与崇州市法院有效联动，依托“云上共享法庭”快速化解涉成渝小微企业纠纷，及时全额兑现案款580万元。

优化营商环境服务市场主体。坚持依法平等保护各类市场主体，审结与经济发展密切相关案件13432件，结案标的额27.86亿元，牵头“执行合同”指标排名全市前列。统筹制定营商环境创新试点工作方案5个，更好激发市场活力。深入开展“送法进园区、进企业”系列活动22次，院长带队上门问需8次，帮助企业解决急难愁盼。与区司法局、区律工委召开三方

座谈，就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进行交流。与区工商联（区总商会）联合打造“法庭+商会”商事调解工作机制获区政府新闻发布会专题推介，新华社、人民日报客户端等广泛报道。对假冒“3539”“李宁”等注册商标、涉案金额达600余万元的张某平等人以严惩。审理江津区某餐饮店与某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财产保险合同纠纷案，入选重庆法院民营经济司法保护典型案例。

依法服务保障生态文明建设。审结环境资源案件269件。与市鱼保处、区林业局共建长江上游首个珍稀特有鱼类国家级自然保护区重庆收容救护中心，可对长江鲟、胭脂鱼等48种珍稀特有鱼类实施流动收容救护，中国政府网予以刊载。常年广泛开展长江流域增殖放流暨法治宣传，建成人工鱼巢2.4万平方米。与市高法院、市中法院、区林长办在四面山共同打造包括“法官林”“林长生态林”“人大代表林”“政协委员林”在内、占地约25.68亩的生态修复林项目，种植国家一级保护植物水杉等林木2300余株。依托“林长+法院院长”工作机制开展实地调研，对中华秋沙鸭、黑鹇等珍贵濒危野生动物实施重点保护，促进生物多样性发展。实地勘察支坪镇等过火区域山林受灾情况，用好司法生态修复金和其他专项资金，并引导被告人参与替代性修复、开展植树认领等社会募集，助力灾损区域“复绿”。

监督促进依法行政。审结行政诉讼及非诉行政审查案件566件。发布行政审判白皮书及十大典型案例，积极助推辖区法治政府建设。严格落实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制度，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率达73.73%。办理钱某贵等诉区土地房屋征收中心、区政府土地行政征收及行政复议一案中，区领导出庭应诉，正面回应申请，促成纠纷当庭化解，原告当庭撤诉。推动行政争议实质化解，与区司法局、区人力社保局联合印发《关于建立工伤纠纷实质化解机制（试行）的实施方案》，探索综合运用人民调解、行政调解、司法调解及时疏导、实质化解工伤争议纠纷。审理张某东诉区住房城乡建委、区土地房屋征收中心解除房屋行政征收产权调换协议案，在支持行政机关依法行使职权同时，保护被征收人合法权益，入选重庆法院行政诉讼典型案例。

五、推动改革走深走实，持续深化司法体制改革

持续深化诉讼制度改革。坚持“简程序不减权利”，加大小额诉讼程序适用，细化诉前分流标准和诉前调解办理期限，并制定《民事案件诉讼程序适用和转换衔接的工作指引》《简易民商事案件要素式审判若干规定》，进一步完善程序转换衔接。2022年，适用小额诉讼程序案件6576件，占一审民商事案件的34.88%，小额诉讼适用率98.94%，平均审理天数32.53天。

扎实推进审判职能定位改革试点。按照调整后民事、行政级别管辖标准，受理“下沉”民事、行政案件45件。细化审判委员会、专业法官会、合议庭常态化运行，配套完善繁案精审、类案同判等机制3项，对3件涉及重大利益、具有普遍法律适用指导意义的一审案件交由上级法院审理。

重点推进全流程网上办案。联合区司法局、区律工委组织辖区293名律师、法律工作者签订《电子送达承诺书》，承诺对所代理案件优先适用电子送达，获市高法院充分肯定。通过全流程网上办案受理案件3016件，审结2137件。创新电子督促程序适用，物业纠纷同比下降31.77%，相关经验做法入选重庆法院司法体制综合配套改革典型案例。

六、充分发挥司法职能，主动融入基层社会治理

积极融入诉源治理工作新格局。坚持把非诉纠纷解决机制挺在前面，推动区委平安办制定《加强诉源治理推动矛盾纠纷源头化解的具体措施》。完善类型化纠纷诉源治理机制，占比高、增长快的案件类型作为诉源治理重点，加强与重点街镇、行业主管部门联动，在区调解中心、政务服务中心和街镇综治中心建立巡回审判站、司法确认工作站。推动群体性民事纠纷立体高效化解，力求审理一件处理一

片。坚持以“诉前调确”“诉前调书”为突破口提升诉源治理成效。2022年，新收各类民商事一审案件18853件，同比下降26.43%；“诉前调确”“诉前调书”案件2728件，占一审民商事案件的14.47%，位居全市法院前列，诉源治理成效在全市法院作经验交流发言。

落实强基导向夯实基层基础。努力推动新时代人民法庭高质量发展，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改造升级十年以上老旧人民法庭，持续推进特色法庭品牌战略。双福法庭案例被最高法院评为新时代人民法庭建设案例，相关经验做法在全市人民法庭工作会议上作交流发言。优化“老马工作室”建设，邀请江津区非公调解组织入驻常态化开展工作，返聘退休法官提升解纷实效。2022年，区法院“老马工作室”诉前调解纠纷5509件，调解成功率达53.20%。推动“代表委员联络站”“一庭两所”机制向基层延伸，双福法庭获评全市法院首批“代表委员联络站示范联系点”，贾嗣法庭“只跑一处”矛盾纠纷化解机制获区人大常委会主要领导批示肯定。完成“车载便民法庭”3.0配置，前后三代“车载便民法庭”共开展巡回审判194场，司法服务172次，法治宣传惠及群众3万余人。

七、持续提升综合素能，着力建设过硬法院队伍

突出能力素质培养。持续实施青年理论提升工程，开展“领雁学堂”“青年干警论坛”等学习交流活活动37次，学习品牌“书香津法”读书会入选全国工会示范性读书会、被市总工会评为2022年优秀女职工阅读组织，工会职工书屋获评全国工会职工书屋示范点。5名年轻干部被纳入全市法院后备干部库。深入实施以优秀裁判文书、优秀庭审、优秀司法建议、优秀学术论文、典型案例等精品打造为主体的“五优工程”，累计产出精品186件，带动法院整体工作持续稳步提升，相关经验做法在全市法院调研工作会议上作交流发言。

推进新时代文化建设。结合辖区红色文化资源、地域文化禀赋、司法文化传统全面加强法院文化建设，明确八大重点建设项目，大力弘扬以忠诚为民、崇法尚德、公正廉洁、刚正不阿、改革创新为主要内容的新时代法院文化。2名干警加入全国法官文联，7名干警加入国家级、市级、区级文艺组织。原创长江保护公益动画《鱼王遇险》获最高法院“金法槌奖”，官方微博入选中央政法委第四届“四个一百”优秀政法新媒体榜单、获评全国法院“十佳”新媒体账号，法院文化影响力、引导力不断提升。

持之以恒正风肃纪。持续深入肃清孙政才恶劣影响和薄熙来、王立军流毒，全面彻底肃清邓恢林案件恶劣影响，优化良好政治生态。扎实开展深刻吸取张晓川严重违纪违法案件教训专题警示教育，以案促改专项工作等活动，受警示教育370余人次。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持续深化机关作风整顿，开展监督督查86次，编发务督督察通报43期。将“三个规定”情况纳入日常作风建设常态化监督内容，坚持“逢问必录”。制定《加强青年干警教育管理监督的实施方案》，为青年干警健康成长提供正确指引。

八、主动接受各方监督，自觉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

牢固树立接受监督意识，是自觉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不断推动法院工作健康发展的重要保障。一年来，区法院自觉接受人大监督、政协民主监督，主动向区人大常委会报告人民法庭建设等工作情况3次，积极配合区人大、区政协开展专项调研2次。办理人大代表建议5件、政协委员提案4件，满意率均达100%。开展联络活动70场，300名代表委员受邀调研视察、旁听庭审、见证执行。代表委员联络工作排名全市基层法院前列。认真接受监察机关监察监督。主动接受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常态化邀请检察长列席审委会。广泛接受社会监督，召开新闻发布会3场。

各位代表，过去一年区法院工作成绩，离不开区委坚强领导、区人大及其常委会有力监督，区政府、区政协和社会各界的大力支持。在此，我谨代表区法院表示衷心感谢，并致以崇高的敬意！

我们清醒认识到，区法院工作还存在一些问题和不足：一是服务保障推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满足新时代人民群众多元司法需求的能力水平有待进一步提升；二是协同推进诉源治理、创新推动多元解纷的力度有待进一步加强；三是基层基础特别是人民法庭建设仍需进一步夯实；四是司法作风仍需进一步改善，队伍能力素质仍需进一步提升。对此，我们将采取有力措施，切实加以解决。

2023年工作重点

2023年，区法院将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认真落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中央政法工作会议精神，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严格落实市第六次党代会和六届历次全会精神，坚持党对司法工作的绝对领导，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司法理念，认真落实区委十五届四次全会精神，严格执行本次大会决议，忠诚履行宪法法律赋予的职责，在中国式现代化进程中展现司法担当、贡献司法力量。

一是筑牢政治忠诚。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不断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坚决做到维护核心、绝对忠诚、听党指挥、勇于担当。把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作为当前及今后一个时期的首要政治任务，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的二十大精神上来，统一到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决策部署上来，把党的绝对领导贯彻落实到法院工作各方面全过程，确保人民法院工作始终沿着正确政治方向前进。

二是维护安全稳定。严惩危害国家安全犯罪，坚决维护国家政治安全。贯彻反有组织犯罪法，坚持常态化扫黑除恶。始终对电信网络诈骗、养老诈骗保持高压态势，依法打击非法吸收公众存款、逃税等犯罪，妥善化解涉房地产、涉劳动关系等各类社会矛盾，维护市场秩序稳定、保障经济安全。健全中国特色一站式多元纠纷解决和诉讼服务体系，助推江津区大调解体系建设。

三是服务发展大局。紧盯江津区加快工业转型升级推动存量企业“五大倍增”行动，以高质量司法精准服务企业发展和转型升级，切实为各类市场主体纾困解难，着力营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营商环境。大力推广强基导向六项工作，持续推进新时代“枫桥式人民法庭”创建，服务乡村全面振兴。不断优化服务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特别是沪永江融合发展示范区建设司法措施，深化川渝司法协作。大力推进绿色司法保护体系建设，全面服务绿色发展的。

四是保障民生权益。妥善审理教育、就业、养老、医疗、婚姻家庭等涉民生案件。加强妇女、儿童、老年人、残疾人权益保护，深入开展“法治进校园、进社区”活动。支持监督行政机关依法行政，强化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加大执行工作力度，推进“综合治理执行难大格局”建设。大力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不断满足人民群众对公平正义的更高需求。

五是巩固改革成果。持续推进司法体制综合配套改革，推动改革更加系统集成、协同高效。扎实推进四级法院审级职能定位改革。全面加强诉源治理，推进矛盾纠纷多元化化解。全力推进全流程网上办案改革试点。

六是自觉接受监督。更加自觉接受区人大监督，坚决执行区人大及其常委会的决定、决议，做好向区人大常委会专项报告工作，及时报告工作情况，认真听取代表意见建议。更加主动接受政协民主监督、监察监督、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和群众监督、舆论监督。

各位代表，新的一年，我们将更加紧密团结在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在区委的坚强领导、区人大及其常委会的有力监督下，坚持稳字当头、稳中求进，敢闯敢干、唯实争先，以高质量司法服务保障全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为全面推动新时代新征程社会主义现代化新江津建设作出新的贡献！

然后通过“亲情号”绑定您的信息，协助您进行认证。居住在国(境)外人员可通过手机下载“中国领事”App进行认证,登录后,选择“养老金资格”模块进行人脸认证。

> 养老金 用社保卡
即日起,还未使用社保卡领待人员请就近就便到30个镇(街)社保所、区内27个社保卡合作银行制卡网点办理社保卡制卡、养老待遇账户维护、社保卡金融功能激活等业务,如行动不便可致电辖区内社保卡合作银行制卡网点预约上门服务。2023年12月31

日前,由社保卡合作银行补贴补换卡工本费25元/张。详情请关注“江津人社”微信公众号。

> 少跑路 就近办
江津区社保中心着力打造“15+5”便民服务区。即日起,在镇(街)社保所就可以办理以下社保业务:居民养老保险所有服务事项、职工养老保险——个人参保、职工养老保险——单位参保、退休人员待遇暂停/账号变更/待遇领取、养老保险关系转移、社会保障卡业务、证明查询打印/资格认证等62项社保高频业务。

> 挂靠参保不得行 欺诈骗保要入刑

所谓社保“挂靠”,就是需要参加养老保险的人与一家公司虚构劳动关系,然后由这家公司办理养老保险参保缴费手续。诈骗分子只是借“挂靠参保”的理由骗取你的手续费和社保费,听信骗子的谣言,只会人财两空。并且,“挂靠”参保并不是正规的社保缴费渠道,实际与参保单位并不存在劳动关系的挂靠参保人员,其行为实质是骗取参保资格,属于违法行为!为了保护自身合法权益,请选择正规途径办理社保。按

规定,年满16周岁以上,且未达到法定退休年龄的灵活就业人员,有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的意愿且具缴费能力、愿意承担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义务的,可自愿申请参加我市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通过线上和线下等官方渠道都可以办理参保缴费手续,无需挂靠、代办。如:施某某违规收取81名群众缴纳办理社保的好处费共計227.5万元犯诈骗罪,被江津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

刑十年,并处罚金20万元。责令被告人施某某退赔被害人经济损失人民币227.5万元。

> 资格认证 不能少
为确保您的养老保险待遇按时足额发放,从领取待遇的次年开始,每年都至少需要进行一次资格认证。认证方式一:现场认证。如果您居住在区内,可在工作日持本人身份证或社保卡就近就便到镇(街)社保所或村(社

区)进行现场认证。方式二:上门认证。如果您行动不便,您本人或委托家人可向居住地镇(街)社保所或村(社区)申请,由工作人员进行上门服务。方式三:手机认证。您还可以通过手机下载“重庆人社”App进行注册登录后,在App首页热门服务中的“养老待遇资格认证”里进行人脸认证。如果您不会使用手机App或无法通过实名认证,可以由家人完成App注册,

社保政策很重要 全体市民要知道